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機字第A九二00一00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．．．．．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經查訴願人因涉嫌未依規定實施機車定期檢驗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機字第A九二00一00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其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0九二三0二六一三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．．．．．說明．．．．．：二、檢還臺端訴願書影本乙份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補蓋臺端印章：．．．．．」，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 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